

# 對簡化都市計畫審議的進言

在賦予各級地方政府更大權力之前，先培養承擔更大責任的正確理念及可行作法。

內政部營建署月前宣佈，為縮短冗長的審議過程，並落實地方自治法，將透過立法程序，優先修改都市計畫法，將現行的三級審及四級審查制改變為鄉鎮的主要計畫，經縣市擬定後，送省都市計畫委員會核可即定案。細部計畫方面，則減化為直轄市一級審定，其他各級政府均為二級審議。

都市計畫在台灣地區的惡質化，是眾所週知的現象，而且每下愈況。土地使用的變更更是特權民代、特權官員、特權財團或其他特權人士獲取暴利的主要途徑；為害之深，早已明顯浮現於現今社會之中，令人痛心。

就國內民主發展而言，強化地方自治是必然的趨勢。但是，要讓都市計畫落實於地方的先決條件，卻必須做到民眾能夠有效參與都市計畫，才真正符合民主發展的精義。營建署是全國最高的都市計畫主管單位，由於承受不了地方要求自主的壓力，「從善如流」把審議權下放。可是，都市計畫攸關民眾福祉，不是玩權力遊戲的工具；對於擬議中審議層級的簡化，卻未見營建署有充份的先期專業準備。例如，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內容重疊，未予釐清，對於強化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之功能及超然性、充實各級政府專業人員、以及考慮分段及選擇式的推動等，都沒有提出具體做法，似嫌草率。

都市計畫的審議，最重要的是講求專業、合理以及公平、公開；營建署在這方面未能以身作則，且有明顯退步。故而，在擬議修法前，應先有改善審議品質的具體做法，包括：在賦予各級地方政府更大權力之前，先培養承擔更大責任的正確理念及可行做法；配合擴大宣傳，讓全民週知。如此，才能產生民眾監督政府的良性作為。相反的做法則只會徒然助長黑箱作業與特權壟斷，讓社會持續付出慘痛成本，最後受害的還是社會大眾！

民生報85.04.19